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天 津

## 议案一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编号 2019-L1-1 )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新增第三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p>	<p><b>第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八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三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p>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新增第一百三十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p> <p>对重大经营合同，由首席执行官提出方案，董事长决定后可授权首席执行官签订，但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应事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除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p> <p>对重大经营合同，由总裁提出方案，董事长决定后可授权总裁签订，但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应事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四）首席执行官提议时；</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四）总裁提议时；</p> <p>.....</p>
<p><b>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b></p>	<p><b>第六章 总裁</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管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管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条</b>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3年，首席执行官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p>

<p>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p> <p>.....</p>	<p>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p> <p>.....</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兼任董事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兼任董事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首席执行官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总裁应制订总裁办公会议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总裁办公会议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管人员。</p>	<p><b>第一百八十条</b> 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定。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p> <p>.....</p> <p>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p> <p>.....</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p>
<p><b>第二百三十九条</b>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p>	<p><b>第二百四十二条</b>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p>
<p><b>第二百四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上公告3次。</p>	<p><b>第二百四十五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3次。</p>
<p><b>第二百四十九条</b>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首席执行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自本议案经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公司首席执行官更名为总裁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外，凡不属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原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二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编号 2019-L1-2 )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 .....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b>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 .....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六)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p>	<p><b>第五条 临时会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六) 总裁提议时; .....</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b>第八条 会议通知</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b>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b>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b> .....</p>	<p><b>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b> .....</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二十二條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b> 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技术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b>第二十二條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b>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b>第二十三條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b>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办公会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	<p><b>第二十三條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b>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三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编号 2019-L1-3 )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三十三条</b> 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三十三条</b> 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六十条</b>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b>第六十条</b>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四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编号 2019-L1-4 )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十条</b> ..... (二) 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由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首席执行官提名; .....</p>	<p><b>第十条</b> ..... (二) 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由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总裁提名; .....</p>
<p><b>第十三条</b> 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p>	<p><b>第十三条</b> 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p>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五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编号 2019-L1-5 )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b>第三条</b>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及由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三条</b>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五条</b> 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b>第十五条</b> 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议案六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维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编号 2019-L1-6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选举李维艰先生为公司董事( 简历  
附后),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以上, 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李维艰, 男, 出生于 1961 年, 中共党员, 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空管专业, 后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 MBA 学位。长期从事航空和航运上市公司运营、大型物流和科技集团公司管理工作。曾任民航华北局航行处主任检察官,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助理、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 北京泛美国际航校董事长, 天津海运董事长、总裁,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总经理,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议案七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朱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编号 2019-L1-7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朱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以上,请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朱勇,男,34岁,中共党员,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常务副总裁、风控总监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控总监、监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兼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裁。